

交通部明传电报

发往
地址

见报头

签批:

冯正毅 18/9

等级: 特急

交质监发 明电 (2006) 706号

关于切实加强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厅(委),天津市市政工程局,上海市市政
工程管理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,各有关单位:

近期,在云南、重庆等地接连发生隧道坍塌、人员被困的施工
安全事故。2006年9月11日,云南省文山州富砚高速公路珠街隧道
发生坍塌事故,导致25人被困,经多方奋力抢救,到9月12日,
被困人员全部脱险。2006年9月13日,重庆市石忠高速公路竹林坪
隧道发生坍塌事故,造成4人被困,目前刚刚获救。造成这两起事
故的原因,有地质和气候的不利因素影响,也有勘察设计不详尽、
建设管理不到位、安全投入不足和现场施工组织混乱等方面的原因。
部已责成有关部门认真开展事故调查,查清原因,追究有关单位和
人员的责任。

为切实加强和改进公路建设隧道施工安全管理工作,遏制重特
大事故的发生,发挥行业监管的积极作用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提高认识,加强宣传,落实责任。近年来,公路建设任务
十分繁重,山区公路建设比例不断增加,跨江跨海大桥、长大隧道
和不良地质路段施工面临巨大的安全风险。今年,我国的自然灾害
高发,洪水、台风、干旱、泥石流和地震等自然灾害给山区公路隧
道、桥梁建设带来了十分不利的影晌,各地要加强安全宣传,提高
认识,积极应对,力争实现灾害高发年份事故平稳下降。

二、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所有隧道施工项目开展一次
全面详细的排查,结合今年正在开展的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工作,督
促建设、设计、施工和监理单位履行安全职责,落实各项安全措施,
对存在安全隐患和隐患排除不彻底的项目坚决要求停工整顿。

三、要采取有效措施,加强事故预防,提高抢险救灾能力。在

隧道设计、施工组织中充分考虑灾难应对措施，增加必要的应急装备和逃生设施，在隧道坍塌、人员被困后，能快速恢复洞内的通风、通水、通讯等条件，为人命救助赢得时间，创造条件。

四、施工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各企业要对承担的隧道施工项目进行自查，重点检查地质超前预报、围岩变形监测情况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，抢险救灾物资和资金的准备情况，农民工依法登记管理情况等。检查结果在10月底前向项目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报告。

五、勘察设计单位要对本单位设计的所有在建隧道项目进行回访。重点内容是围岩与设计符合情况、地质灾害情况以及设计变更是否危及施工安全等。回访结果在10月底前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报告。

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八日

抄送：北京市路政局，天津市公路局，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，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，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，部有关直属单位